

##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公司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1.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洪尧园林”）资金紧张，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，经与公司股东张国英女士协商，其同意向洪尧园林提供 70 万元借款，借款期限 6 个月，利率按 5.35%/年执行，预计利息为 1.87 万元。

2. 洪尧园林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持有洪尧园林 66%股权，洪尧园林的另一股东为徐洪尧，其持有洪尧园林 34%股权。同时，张国英女士持有公司 6.64%股权，其一致行动人徐洪尧先生持有公司 6.7%股权，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交易金额为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 71.87 万元。根据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关联交易已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徐高源先生已回避表决。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交易无须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。

#### 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张国英女士持有公司 6.64%股权，其一致行动人徐洪尧先生持有公司 6.7%股权，合计持有公司 24,572,062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3.34%。徐洪尧先生同时持有洪尧园林 34%股权，为洪尧园林股东方之一。经查询，张国英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#### 三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本项交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洪尧园林向公司股东张国英申请 70 万元借款，用于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，借款期限为 6 个月，利率按 5.35%/年执行。按照以上利率及有关规定，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 71.87 万元。

#### 四、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

1. 合同双方。甲方（出借人）：张国英；乙方（借款人）：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化工

程有限公司。

2. 借款金额及用途。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（大写）柒拾万元整，（小写：7,000,000.00），用于流动资金周转。

3. 借款利息及期限。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5.35%（含税），按季付息，付息日为每季末月的 20 日，最后一次付息如为合同到期日利随本清。借款期限为 6 个月。

4. 违约责任。如乙方没有按约定日期归还本金，乙方将按本合同约定利率加收罚息；如甲方没有按时支付利息，乙方将按本合同约定罚息利率加收复利。逾期六十天以内（含六十天）的，须每日按原年利率的万分之一加收罚息。逾期六十天以上的，须每日按原年利率的万分之五加收罚息。

#### **五、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**

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、土地租赁及其他安排情况。

#### **六、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**

公司控股子公司洪尧园林向公司股东张国英女士申请 70 万元借款，用于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，一定程度上能缓解洪尧园林短期资金紧张的情况。此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#### **七、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**

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与张国英女士累计已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金额为 0 元。

#### **八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独立董事对本次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公司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查。经认真的审查、核对，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公司控股子公司洪尧园林向公司股东张国英女士申请 70 万元借款，用于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，借款期限为 6 个月，利率按 5.35%/年执行。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徐高源先生已回避表决，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公司股东借款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洪尧园林向张国英申请 70 万元借款。

## 十、备查文件

1.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2.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；
3. 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